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3刑初8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金茹，女，1952年10月22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219521022022X，汉族，中专文化，天津市第三造纸厂退休工人，住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宏泰公寓10-1-201，户籍地天津市和平区气象台路新河里35-202。2016年12月15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12月27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7〕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金茹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魏明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周金茹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1年5月，被告人周金茹之子方某某向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2 5312 1045 3414，丢失后补办新卡卡号为6222 5312 1868 9886），并正常透支使用。2012年下半年，被告人周金茹经方某某同意开始使用上述信用卡透支消费。2014年11月15日，被告人周金茹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0元后再无还款。后经交通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仍拒不归还剩余欠款，且已超过三个月。截止2016年11月21日，该卡欠款共计人民币49697.29元，其中本金人民币32984.17元。被害单位报案后，民警电话联系被告人周金茹，周金茹于2016年12月14日自行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庭审中，被告人周金茹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代表李某陈述，证人方某某证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报案书、授权委托书，交通银行苏宁电器信用卡、太平洋借记卡申请表，方某某身份证复印件、收入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房地产权证，方某某交通银行信用卡消费记录，催收记录，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周金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共计人民币32000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周金茹主动投案，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司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周金茹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2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13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周金茹退赔被害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人民币32984.1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忠志

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

人民陪审员 谷世文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马 晋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http://www.chnlawyer.net/move" \t "_blank)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